

娄底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娄底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 联防联控机制的协议

按照《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应急〔2020〕5号）和《2022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要点》（湘环办〔2022〕72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共同维护资江上下游、湘江支流湄江（归水河）水环境安全，经娄底市人民政府、益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协议。

一、加强领导，建立两市协作机制

成立娄益两地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研究解决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本辖区生态

环境部门落实联防联控各项工作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主要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会商及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协调落实联防联控各项具体工作。娄益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23 年起，轮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主要内容：通报当年本市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情况，分析下一年度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形势，总结年度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年度联防联控机制工作任务等。

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联合会商。遇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或坪口断面镉浓度达到预警值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分级会商（镉浓度值达 0.004mg/L 时，开展成员级别会商；镉浓度值达 0.0045mg/L 时，开展副组长级别会商；镉浓度值超 0.0045mg/L 时，经两市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复核后，开展组长级别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商情况，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部门协同，科学调水拦污控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要加强协调联动。上游城市水利部门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污染源、水质监测信息等相关情况，在保证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考虑河道外用水、水资源调配与保护工作，按照调度方案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跨市河流应急水量调度或临时泄洪排涝，按照闸坝调度权限，上游有调度权的水利部门提前向下游水利部门通报；同时，报告流域管理机构。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确有需要且具备实际条件的，协同上下游水利部门按程序科学调度，协同做好拦污控污工作。

四、上下联动，强化信息共享互通

建立娄底、益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跨市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紧急情况下可先行以电话、微信联系等通报方式，事件处置后双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形成文字材料相互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污染态势和处置应对情况等。首先获知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且可能造成跨市流域污染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造成跨市流域污染的，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下游同级政府通报的建议，同时报告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下游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流域水

质出现异常，可能存在跨市流域污染因素时，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游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下游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相关信息后，主要负责人应通过电话及时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五、及时跟踪，开展流域环境监测

为便于精准掌握上游断面的镉浓度值变化情况，娄底市需根据省厅在坪口断面上游增加的 2 个监测点位镉浓度监测情况及时通报下游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跨市流域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后，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监测，跟踪核实相关情况。造成跨市流域污染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渠道，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六、迅速行动，采取措施精准治污

发生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娄底、益阳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督促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并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染控制并消除在本行政区域内，为下游处置争取时间、提供便利。下游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轻污染损害。上下游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沟通,及时准确发布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加强上下游政府间沟通、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和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七、凝聚共识,妥善解决污染纠纷

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由上游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引发跨市级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的,由上下游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关规定,采取以资金补偿为主的方式协商解决。娄底两市重新签订《资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明确补偿核算方法及标准。

八、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基础资源

娄底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针对跨市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特点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专家库成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在跨市流域相关区域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轮流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1次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隐患联合排查或联合演练。定期收集通报本辖区可能引发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企业的风险物质清单,指导相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储备相应的监测设备和物资,明确监测指标、分析方法和评价标准,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并对清单中

的因子每年至少实施1次全面监测，动态掌握可能引发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物质本底值，为处置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和后期评估提供参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存档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娄底市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签名：

吕永刚

日期：

2023.4.3

益阳市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签名：

谭映民

日期：

2023.4.3

附件 1

跨市流域资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娄底市（建议娄底市对应益阳市成员名单进行修改）

组 长 向乾勇 娄底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吕余庚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王文洪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刘松涛 娄底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梁红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建辉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阳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弼 娄底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建斌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湖南省娄底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陈炜东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王 凯 娄底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启云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邓华北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科技监测科科长

谢 琳 娄底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启云同志兼任，王敏同志任联络员（13873809602）。

二、益阳市

组 长 刘勇会 益阳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谌映民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熊寿林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放鑫 益阳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刘 俊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颖清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光辉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建军 益阳市水利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 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湖南省益阳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龙专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 勇 益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 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成 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鹰兼任，喻浪风任联络员（19573110825）。

附件 2

跨市流域上下游相邻县市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人员联络信息

一、娄底市新化县（与益阳安化县交界）

张政兵 新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3973886068）

陈厉辉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局长（13607381108）

王用仁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副局长（13875407012）

伍前民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15973853618）

二、娄底市涟源市（与益阳市安化县交界）

陈善干 涟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8973870883）

左文军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局长（13507382608）

李 兵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总工程师（13517384211）

吴雄桂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13873815032）

三、益阳市安化县（与娄底新化县、涟源市交界）

郭环球 安化县县委常委、副县长（13574708950）

曹 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局长（13973699110）

童智勇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副局长（13873736188）

王伟哲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13511116108）

附件 3

娄底两市跨市界河流信息表

序号	水系名称	河流/ 河段名称	涉及的上游地区	涉及的下游地区	跨市断面名称	备注
1	资江	资江	新化县	安化县	坪口	
2	湘江	湄江（归水河）	安化县	涟源市		